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隆財

原告與被告呂燕勳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813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